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湖秩字第52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被移送人　鄒瑞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113年度北市警南分刑字第113300670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現在裁定如下：

主　文

鄒瑞鴻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處拘留壹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鄒瑞鴻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⑴時間：113年8月9日上午12時28分許。

⑵地點：臺北市○○區○○街00巷0號3樓

⑶行為：被移送人於上開地點樓梯間點燃而發射有殺傷力之鞭炮而有危害他人財物的疑慮。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⑴被移送人於本院訊問時坦白承認。

⑵證人廖金同、李佳錚警詢證述。

⑶現場照片兩張。

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第2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蔡志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姜貴泰